



1月20日,上海首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确诊。这些日夜,申城经历了什么——

战疫这十天 十大关键词

众志成城 直击上海抗疫

本报记者 方翔 左妍

关键词:首例确诊

1月20日 上海第一次公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

据介绍,这名患者为56岁女性陈某,湖北省武汉市户籍。1月12日,她到上海女儿家过年,很快出现发热、乏力等症状,1月15日到本市一发热门诊就诊。当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只在武汉有报道,疫情并不严重。但考虑到存在输入性病例的可能,医院医学科对此高度关注。果然,尽管陈阿姨甲流、乙流测试为阴性,体温也不算很高,症状并不明显,医生还是从问诊中了解到她在武汉的生活史,给她开具了胸片检查。检查结果显示,陈阿姨两侧肺部呈现多发渗出病灶。医院当机立断采取紧急措施,一边积极对患者开展治疗,一边将其留院隔离,并在患者经过的区域进行严格消毒,同时上报上级行政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构。经上海市疾控中心检测,并经中国疾控中心复核,其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

1月20日,经国家卫健委疫情应对处置领导小组的专家评估确认,该病例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

1月20日

关键词:一级响应

1月24日 上海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

1月24日,上海市政府召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会议。会议决定,上海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严格落实国家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乙类传染病,采取甲类管理”的要求,实行最严格的科学防控措施。进一步落实对重点地区来沪人员实行居家或集中隔离观察14天,全面实行各类进入本市交通道口卫生检疫,取消各类大型公共活动,细化落实各项联防联控措施,加强健康卫生知识宣传普及,增强市民自我健康意识,确保上海市民健康和城市公共安全。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级。一级响应主要是省级要按国务院的部署组织防控工作;强调的是全国范围统一的部署、协调。

紧接着,上海启动“三个全覆盖”和“三个一律”。

“三个全覆盖”:入沪人员信息登记全覆盖、重点地区人员医学观察全覆盖、管理服务全覆盖。

“三个一律”:对进入上海的人员一律测量体温,对来自重点地区的人员一律实施医学观察,对其他外来地区人员要求由其所在单位一律申报相关信息,切实落实防范举措。

1月24日



■ 昨天,上海第二批援助武汉医疗队从虹桥机场二号航站楼出发前往武汉 本报记者 陈梦泽 摄

关键词:精确数据

1月27日 上海首次按区公布新冠肺炎确诊人数

疫情发布后,上海市卫健委迅速成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落实专业流行病学调查梯队、医疗救治团队,加强药械和检测试剂储备等应急保障,制定《上海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综合防控工作方案》。同时,加强发热门诊、预检分诊等重点场所管理,加强集贸市场等本市重点场所和人群聚集场所的环境整治。

1月26日,上海市政府新闻办就上海市疫情防控工作举行新闻发布会。上海市卫健委主任邬惊雷表示,1月25日0-24时,上海市累计发现确诊病例40例,累计排除42例。1月27日,上海首次按区公布新冠肺炎确诊人数。

疫情防控,需要精确的数据支撑。只有数字清,才能情况明、措施准。除了准确度之外,数据化的另一个维度是透明度,有关部门要毫无保留地将数据披露出来,还要让市民看得懂、听得懂。上海通过将病例数字分区列表,强化了疫情信息的透明度,让各个区的市民心里更踏实、更有效,避免了因为信息模糊造成的恐慌和盲目。

在病毒源头不明、传染性不确定、病例又有所增加的情况下,公众有所担忧,甚至有过度恐慌心态,都是很正常的。要理性对待社会的适度恐慌心态,而这种心态发挥积极作用的最佳做法,是更及时、透明、专业地发布信息,更充分地做好社会动员、组织好各级防控。

1月27日

关键词:通告发布

1月27日 上海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通告

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1月27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共场所经营者应配置体温检测设备,对进入公共场所的人员(含从业人员)进行检测,并要求其佩戴口罩。对本单位从市外返沪的人员,一律申报相关信息,切实落实健康防护措施。
- 二、请广大市民群众自觉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尽量避免前往人流密集的公共场所。如确需前往,应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并避免近距离接触咳嗽、发热人群。
- 三、请2020年1月12日(含当日)后从湖北省来沪的人员,应主动向本人所在社区、单位或酒店等居住场所报备,保留来沪机票、车票等,并做好自我体温检测,如实填写健康状况信息登记表,从抵沪之日起14天内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观察。如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应主动佩戴口罩,并立即到就近的发热门诊就诊。

1月27日



■ 近日,宣川路街道爱卫办工作人员对公共电梯进行消毒 本报记者 孙中钦 摄

关键词:医学观察

1月24日 上海首次对于来自重点地区人员全面实施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上海市卫健委主任邬惊雷介绍,落实属地责任,对已在沪的重点地区来沪人员要加强社区排摸,动员引导来沪人员主动报告。

同时,加强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来沪人员管理,严格执行居家或集中隔离观察14天的要求。

目前,上海已经梳理两周以来重点地区来沪人员,要求各区及时上门,逐一入户对接。居家隔离针对本地市民及有住处的外来人员。这一过程中,应当减少外出,不与他人接触,如一定要外出,务必佩戴口罩。

从目前对新型冠状病毒本身的了解来看,病毒感染以后可能会出现一些轻症患者,不是所有感染的患者都会得重病。有的可能当做普通感冒没有去医院就诊,也可能出现“隐性病人”。设置14天的集中隔离,就是为了消除这些处于潜伏期或者隐性感染者传播病毒的可能。隔离期间,不能串门,不能外出,每日接受两次体温检测(上午一次,下午一次);指导做好个人防护,隔离点予以日常消毒。因此,设置的集中医学观察点对周边居民没有影响。

而集中隔离者则是在上海没有居住地,有的从重点地区来沪出差,有的来沪旅游,让他们散住在旅馆里肯定不行。为了市民安全,需要给他们集中提供一个住处并进行医学观察,以便及时发现、及时就医。

1月24日

关键词:首例出院

1月24日 上海第一个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康复出院

陈某于1月20日经国家卫健委专家复核,被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也成为上海市首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经过积极救治,其逐渐康复,两次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阴性,经专家组评估,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最新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解除隔离和出院标准,于1月24日出院。

1月27日和28日,上海又有共计3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感染者治愈出院。这3名患者中,2名为武汉人,分别为58岁和56岁,是一对夫妻;1名为在武汉读书的上海人,21岁。据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专家介绍,这3名患者均为轻症,主要接受了抗病毒、抗感染和其他支持性治疗。



■ 昨天,上海第4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痊愈出院 本报记者 徐程 摄

1月24日

关键词:首批出征

1月24日 上海派出第一批援鄂医疗队驰援武汉

小年夜当天,接国家卫生健康委通知,根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需要,要求本市组建医疗队,做好援助准备。接到任务后,上海市各大医院医务人员主动请战,24小时内,136人集结完毕,来自52家医院。

除夕之夜,上海首批136名援鄂医疗队员在细雨中出发了。那一晚,白衣壮士出征的消息“刷屏”了。疫情当前,上海各家医院的医生护士放弃休假,坚守岗位,甚至还没来得及吃一口年夜饭,就义无反顾踏上了征途。每个人的心中有同一个信念:赢得战役,平安归来!

大年初一凌晨1时25分,搭载首批援鄂医疗队员的东航包机在细雨中降落武汉天河国际机场。医疗队驻扎武汉金银潭医院附近,全力支援武汉开展医疗救治工作。

1月27日,李克强总理看望武汉金银潭医院一线医护人员和患者。据首批援鄂医疗队领队、市一医院副院长郑军华透露,在交接的第一个夜晚,由于任务繁重、缺乏防护装备,上海医疗队延续了“六个小时一个班次”的排班。这对医疗队员考验很大:因为害怕上厕所导致防护服报废,值班期间需不吃不喝坚持六个小时。

“今年的年夜饭没有好好吃,但我的家人会理解。等到一切平安,尘埃落定,我再补上这顿团圆饭。”上海第一批援鄂医疗队医疗组组长、上海交大附属第一人民医院呼吸科周新教授说。

前前两天,增补的50名护理人员以及第二批援鄂医疗队也出发抵达武汉。在收治重症患者较多的金银潭医院,上海派去的医疗骨干们,将用“上海方案”协助武汉同胞抗击疫情。

1月24日

关键词:热点回应

1月26日 上海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在市疾控中心举行新闻发布会

武汉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后,上海立即部署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围绕公众关切,上海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通过每日发布病例信息、召开系列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等方式,介绍病例救治、疫情例行等情况,并及时回应热点问题。

1月19日晚,针对市民关心的上海防控情况,上海市政府新闻办协同上海市卫健委,主动通过“健康上海”“上海发布”等平台发布上海加强可疑病例排查的信息。随后,通过上海市政府记者招待会、市政府例行新闻发布会等渠道,介绍了上海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相关措施。

为进一步加强信息发布,1月26日起,上海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每日举行疫情防控新闻发布会,上海市卫健委、上海市商务委、上海市经信委、上海市交通委、上海市人社局等政府部门及相关专家发布防控措施、病例救治、物资保障、健康防护等信息,回答中外记者提问,回应社会舆情热点。

1月26日

关键词:逢车必检

1月27日 对所有来沪车辆实施逐车检查

根据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1月23日起,本市交通、卫健、公安等部门已联合对全市进入上海市境内的高速公路收费站、地面道口检查站加强检查,对来自重点地区的车辆和人员信息进行核查登记,测量人员体温。如发现体温异常人员,及时引导至相关医院检查治疗。

根据本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联防联控工作部署,1月27日14时起,本市G2京沪(江苏G2花桥)、G15朱桥、G60沪昆、G15沪浙、S36亭枫、G50沪渝、S26沪常、S32申嘉湖、G40崇启等9处原高速公路省界公安检查站主线车道封闭,所有入沪车辆进入主线车道旁侧安检区域,接受检查。

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副院长、上海市预防医学会会长吴凡分析,根据本次疫情特点,上海首要工作是严防输入,即在进入本市的交通道口实施卫生检疫、症状筛查。

记者张龙通讯员谈佳峰 摄

1月27日

关键词:延迟复工

1月27日 上海就延迟本市企业复工发布紧急通知

1月27日下午,上海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发布会透露,市政府研究决定,就延迟本市企业复工发布紧急通知:本市区域内各类企业不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用人单位须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通知明确,针对确因工作需要近期返沪的人员,各相关部门和所在单位要加强检查查验和健康防护,所在单位要及时报告相关信息,对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一律严格落实医学观察、隔离等措施,做到全覆盖。

四大类重点保障行业,即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供水、供气、供电、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等行业)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可在节后按正常时间复工,尽可能降低对市民正常生活的影响。

关于在家办公的问题,上海市政府通知,要求企业不能提前复工,这是从减少人员集聚角度考量,因此我们提倡企业安排在家办公,鼓励企业做出这样的安排。职工按照企业要求,在家上班的应作为休息日加班,由企业给予补休,或者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1月27日